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38/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7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下列3項附屬法例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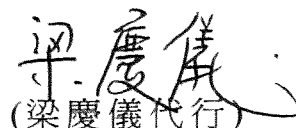
-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附錄1)；
- (b)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附錄2)；及
- (c)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附錄3)。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4。

3. 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本會會就3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但會分開表決該等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議決修訂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修訂

1. 修訂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1, 中文文本, 目錄 —
廢除
“54.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 執行代表委任”
代以
“54.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 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 (2) 附表1, 中文文本, 第16(6)(b)條 —
廢除
“本公司或”
代以
“本公司”。
 - (3) 附表1, 第31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 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董事, 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
 - (4) 附表1, 中文文本 —

廢除第 54 條

代以

54.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5)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66(1)(a)條 —**廢除**

“個別”

代以

“分開的”。

(6)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67(2)(a)條 —**廢除**

“個別”

代以

“分開的”。

(7)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69(7)(b)條 —**廢除**

“正式手續”

代以

“正式轉讓手續”。

(8)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78(2)(b)條 —**廢除**

“正式手續”

代以

“正式轉讓手續”。

2. 修訂附表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1) 附表 2，中文文本，目錄 —****廢除**

“50.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執行代表委任”

代以

“50.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2)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17(6)(b)條 —**廢除**

“本公司或”

代以

“本公司”。

(3) 附表 2，第 29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4) 附表 2，中文文本 —**廢除第 50 條**

代以

“50.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 (5)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61(1)(a)條 —

廢除

“個別”

代以

“分開的”。

- (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62(2)(a)條 —

廢除

“個別”

代以

“分開的”。

3. 修訂附表 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3，中文文本，目錄 —

廢除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執行代表委任”

代以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 (2) 附表 3，中文文本，第 16(6)(b)條 —

廢除

“本公司或”

代以

“本公司”。

- (3) 附表 3，第 27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 (4) 附表 3，中文文本 —

廢除第 49 條

代以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11條(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

第11(1)條 —

廢除

“5個辦公日”

代以

“10個辦公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1條

附表

對《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4條(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第4(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條例第776(4)條規定須”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776(4)條”。
2. 修訂第9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 (1) 第9(1)(h)(i)條,中文文本,在“姓名”之後 —
加入
“或名稱”。
 - (2) 第9(1)(k)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條例第788(1)條規定須”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788(1)條”。
3. 修訂第14條(本條例第79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第1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的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或”。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動議的三項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2013 年第 77 至 79 號法律公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

在本年五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第三批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就這批附屬法例，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對其中三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接納這些建議，因此於今天立法會會議提出三項議案以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已完成審議一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新《公司條例》制定的法院規則。該規則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立法程序。我稍後會提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該法院規則。

第一項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 我現在提出的是三項為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中的第一項，旨在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作出修訂。根據新《公司條例》，每間公司均須具備一套章程細則，以訂明公司內部管治的各項安排。《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提供三套章程細則範本，以供在新《公司條例》下成立的不同種類公司選擇採用。一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安排，這些範本均屬自願性質，公司可按其本身情況採納有關條文，其目的是方便成立公司，並無硬性規管功能。

3. 小組委員會普遍歡迎該三套章程細則範本。當中小組委員會認同有關候補董事條文的原意，但同時建議可在草擬方面作出調整，令使用者更易準確理解當中的詳細安排。此外，政府當局經再檢視其他條

文後，認為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可作輕微修改，使中英文本兩者更為相符。就此，此項議案提出多項純屬文本上的修訂，沒有改變條文的原意。這些修訂均已獲小組委員會支持，我期望議案獲各位議員支持。

第二項議案： 修訂《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013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4. 第二項議案旨在對《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作出修訂。《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乃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356 條及 657 條訂立，當中訂明有關索閱由公司備存的公司紀錄的安排，包括備存紀錄的地方、查閱紀錄及提供紀錄文本這三方面的規定。

5. 其中就提供公司紀錄文本，此項規例載有條文，對公司提供文本的時限作出規定。根據第 11(1)條，公司須在收到要求或獲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後的五個辦公日內提供有關文本。這項規定一方面旨在盡量減輕公司合規負擔，另一方面可讓提出要求者能於合理時間內取得公司紀錄的文本。

6. 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曾關注中小企業或會因無充足人手，而無法符合法例要求。小組委員會並達成共識，建議上述法定時限延長為十個辦公日。此項議案是參照了小組委員會的共識而對該條文作出修訂。

第三項議案： 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2013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7. 第三項議案則旨在對《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作出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乃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804 條及 805 條訂立。此項規例訂明若干適用於非香港公司的詳細程序事宜，以實施新《公司條例》第 16 部的有關條文，例如非香港公司在註冊時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具體規定等。

8.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規例期間，小組委員會對中文文本的若干條文提出了一些草擬及技術性質的意見。我們同意對該等條文作出輕微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及使其與英文文本更為一致。這些修

訂並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原意，並已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結語

9. 主席，今天我所提出的四項議項如獲通過，立法會審議三批共十二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工作將告完成，我希望借此機會對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其他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人員表示衷心感謝。過去六個月，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對附屬法例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使條文更臻完善。完成十二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讓我們向在明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目標邁進重要一步。我們將在未來數月繼續進行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在本年第四季制定新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就相應修訂更新個別附表的條文。我期待與各位議員繼續合作，完成最後階段的立法工作，以實施新《公司條例》，確立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動議第一項議案）

10. 本人現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第一項有關在新《公司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並期望獲各位議員支持。多謝主席。

* * * *

（動議第二項議案）

11. 本人現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第二項有關在新《公司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多謝主席。

* * * *

（動議第三項議案）

12. 本人現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第三項有關在新

《公司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的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